

附件

“中国太阳能热发电大会”承办说明

“中国太阳能热发电大会”（以下简称大会）是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光热联盟）在连续8届太阳能热发电技术三亚国际论坛基础上打造的又一品牌会议。大会定位为太阳能热发电年度技术会议，并兼顾产业发展热点话题。

为广泛推动太阳能热发电产业发展，提高社会对太阳能热发电的认知度，光热联盟鼓励成员单位联合企业所在地政府或项目所在地政府承办大会。大会举办月份在9月前后，具体时间可根据承办单位实际情况商定。

【承办申请】

有意承办大会的成员单位应提前一年提出大会承办申请。申请承办大会应具备以下几个基本条件：

1. 承办单位应充分与当地政府沟通，当地政府能高度重视，且承办地社会治安稳定；
2. 大会承办单位有条件和能力承办大会，能对大会提供不少于20万人民币的赞助支持；
3. 大会举办地或承办单位有发展太阳能热发电产业的计划或规划，且已经有所实施；

4. 大会举办地具备一定的办会场所，能提供可容纳 350 人以上的大会议室 1 个、150 人左右的小会议室 2-3 个，有接待能力国外参会代表的的能力。
5. 如有条件，承办单位最好能安排相应的技术参观。

【申请资料】

有意承办次年大会的单位应向光热联盟秘书处提交以下材料：

1. 承办申请书（阐述承办意向、承办企业简单介绍、对大会的作用及太阳能热发电产业的认识）；
2. 举办地简单介绍（包括地理位置、举办地办会条件、交通情况、太阳能热利用等产业规划等）；
3. 加盖公章的承办承诺书（对承办大会可提供的资金、人员等投入情况说明、地方政府的态度等）

【审批流程】

光热联盟秘书处收到承办申请后，将首先审查相关材料的齐全性，然后提交理事长联席会议进行表决。

通过表决的承办单位将收到光热联盟关于同意其承办大会的通知，并签订承办协议。

【大会筹备流程节点】

1. 视情况，在当年的大会闭幕式上宣布下一届的承办单位和举办地点；
2. 承办单位为大会预热，广泛宣传；
3. 承办单位联合光热联盟秘书处组成大会筹备组，落实任务分工，确定具体召开时间；
4. 在大会召开前 4 个月左右开始发布大会相关通知，征集投稿，组织专家审稿；
5. 大会召开前 3 个月左右开始接受报名等，正式展开大会组织工作。

【大会经费使用】

大会是促进太阳能热发电技术交流的平台，大会应本着节俭、务实的原则开展组织工作。以会养会，大会收取的赞助费、注册费将用于大会相关支出，结余部分将纳入光热联盟技术创新和研发基金，进行统筹管理。

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17 年 8 月 1 日修订